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1〕14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0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林丽芳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X203改造升级为省道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经核查，县道X203线惠州市惠城区芦洲至横沥段，现有公路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省交通情况调查数据显示2020年年平均日交通量约6000辆（折合标准当量小客车）。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三级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为2000~6000辆小客车，基于此，对该路段进行改造提高技术等级是必要的。

目前我省的路网中，连接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和惠城区芦洲、横沥镇有省道S259线和县道X203线，均南北走向相互平行且间距不大（相距约15公里），两条路之间转换非常便捷。省道S259线途经两镇中心区，服务人口相对较多，基于此，X203线

公路作为县道提供支线功能是合适的。

按照我省交通建设管理体制和事权划分，普通公路的建设养护事权在地方人民政府，建议惠城区根据该路段交通量增长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在项目报批、资金补助等方面省将按照现有规定予以积极支持。

专此答复，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邓勇，020—838259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惠州市交通
运输局。